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旨在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造成誤導。

釋 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9頁；
「澳元」	指	澳洲貨幣；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日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洪源成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南華先生

執行董事:

吳南洋先生

陳鎮國先生

詹振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天賜醫生(亦為吳南華之代理董事)

孫志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來興先生

徐閔女士

林宗藩先生

敬啟者:

公司註冊辦事處:

43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士丹利街

10-12號萬利豐中心18樓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等建議之資料。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為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呈請股東酌情考慮採納有關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及若干其他作為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事項之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作為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部份特別事項，股東獲呈請酌情考慮通過載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待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股份後，亦呈請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而如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並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7.31%總面值。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7.31%之證券。

作為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部份特別事項，股東獲呈請酌情考慮通過載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授予股東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7.31%總面值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5,116,280股，並且假設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此授權最多可購回7,684,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函件附錄二為提供股東所有按理必須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之決議案。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舉行，會上將提呈若干作為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

關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2.1及2.2，呈請股東須考慮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新獲委任及董事總經理之外，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及任何由上次膺選計起已任職三年或以上之董事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膺選。

陳鎮國先生及孫志義先生須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陳先生與孫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因私人理由不再膺選連任與確認彼等與公司並無任何分歧。陳先生與孫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與他們退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

徐閔女士須於第十一屆股東大會退任並願重新膺選連任。林宗藩先生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願重新膺選連任。

有關在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除此之外，股東亦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呈請就作為特別事項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考慮，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隨附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懇請股東垂注此年報所載資料，以便就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源成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將舉行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地點：No. 15 Bukit Ledang, Off Jal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

普通事項

1. 採納財務報表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2.1 陳鎮國先生及孫志義先生均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1(f)(1)(A)及(B)條輪值告退董事一職。

陳鎮國先生與孫志義先生已通知不擬連任。

2.2 徐閔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1(f)(1)(A)條輪值告退董事一職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徐閔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任命將於大會結束時生效。

2.3 林宗藩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6.1(e)條退任董事一職。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林宗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任命將於大會結束時生效。

3. 董事費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任何一年以董事費方式支付予董事之金額被訂於相等於去年之金額，總額不得多於125,000澳元。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Horwath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

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如下：

(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之(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澳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澳洲交易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不時修訂之要求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7.31%；
- (c) 撤回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第十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此一般授權的有效行使不受影響)；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6. 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惟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詳情如下：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受制於下文分段(c)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分段(a)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a)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分段(e));或(ii)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以認購股份或賦予權利購入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分配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外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上述5(i)(d)所載的涵義;及
- (e)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動議待上文5(i)及6(i)項獲通過後,根據上文5(i)項所述授權董事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上根據上文6(i)項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孔敬權
公司秘書

香港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事宜。

第二項—重選董事

1. 徐閔女士，37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一家香港本地企業融資機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伯克利加州大學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之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徐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徐女士在獲得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10,000港幣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之職責釐定。

徐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2. 林宗藩先生，46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英國Kent University經濟及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汽車業、物業發展及林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是其中一位在中國東北地區零售Shell石油的先鋒。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負責管理中國大連一個零件分銷及汽車維修車間，以中國東北部之乘客及商用汽車零件為對象。

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於香港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林先生在獲得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享有10,000澳幣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照之職責釐定。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請股東留意。

第五項一購回本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乃按其公司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

1.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倘按照本公司並無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共105,116,280股。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7,684,000股股份，佔現有股本約7.31%，因此公眾持股量仍可維持不少於25%。

董事承諾聯交所，本公司將只會購回最多7,684,000股股份，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段有關公眾持有量為25%之規定。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能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必須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屬可合法運用於此方面之資金。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金額，僅可由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該公司可作其他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因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入撥付。

購回時須繳付之溢價金額，僅可由本公司可作其他派付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依據公司法，不論購回是否以溢價進行，至少兩位公司董事需要在購回股份之日以誓章形式宣誓，聲明經考慮建議購回後，本公司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均已同意該項購買。

由於本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可以選擇在每一曆季完結後三十天內宣誓誓章提供於每一季內購回之詳情，以說明本公司於每一季所有重要時刻皆有償付能力。

倘於建議購回期限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最近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各董事無意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股價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列載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0.66	0.66
二零零四年五月	0.66	0.66
二零零四年六月	0.66	0.65
二零零四年七月	0.65	0.59
二零零四年八月	0.59	0.58
二零零四年九月	0.59	0.57
二零零四年十月	0.50	0.49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0.60	0.5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0.40	0.305
二零零五年一月	0.40	0.40
二零零五年二月	0.68	0.4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52	0.74

5. 權益披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第十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獲行使後，將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而增加，則就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據此，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產生的影響，據董事現時了解，倘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從公眾購回股份，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1%（本公司現尚未有此計劃），則四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董事及主要股東（Pacific Union Pte Ltd 及 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持股量之待決百分比將增至75%。就其董事所知所信，該等情況概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之影響，惟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擬進行回購。

權益披露

- (a)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名稱	於下列地點存置之登記冊(香港)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洪源成	100,000	—	38,114,000 ⁽¹⁾
吳南華	—	957,790 ⁽²⁾	38,114,000 ⁽¹⁾
詹振群	102,252	—	—
吳南洋	94,000	—	—
林天賜	134,308	—	—
林來興	80,000	—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源成及吳南華分別持有逾20%股權之兩家法團實益持有。
- 該等股份由吳南華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實益持有，故此彼被視作擁有該等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債務證券。

- (b)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所佔 之百分比
Pacific Union Pte Ltd*	37,590,000	35.76%
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32,085,976	30.52%
Batu Kawan Berhad***	32,085,976	30.52%
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	32,085,976	30.52%
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	32,085,976	30.52%
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	24,085,976	22.91%

* 自從一九九五年此等股份便由一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Pacific Union Pte Ltd實益擁有。Pacific Union Pte Lt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持有本公司大約35.76%權益之外，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此等Pacific Union Pte Ltd之股份則其本上分別由吳南華與Hoe Seng Co. Pte Ltd（一家洪源成之聯繫公司）所持，其餘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除本文所述者外，Pacific Union Pte Ltd及其主要股東概無擁有任何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之任何權益或與後者牽涉商業關係。洪源成乃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而吳南華則為本公司副主席。

** 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乃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馬來西亞Berhad股票交易所主版上市，該公司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本文所述者外，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及其擁有控制權之股東概無擁有任何Pacific Union Pte Ltd之權益或與後者牽涉商業關係。

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實益擁有本公司8,000,000普通股。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擁有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 100%股份以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 100%股份，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有由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以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實益擁有之總共32,085,976普通股之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Batu Kawan Berhad直接擁有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 46.21%權益，而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則直接擁有Batu Kawan Berhad 43.8%權益。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直接擁有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 77.40%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tu Kawan Berhad、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以及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均被視作持有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以及Ablington Holdings Sdn Bhd於上文披露擁有之普通股之權益。

Batu Kawan Berhad、Arusha Enterprise Sdn Bhd以及Wan Hin Investments Sdn Bhd均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Batu Kawan Berhad的股份在馬來西亞Berhad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股東（及按上市規則定義視作上述股東關連人士之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獨立股東。

6. 承諾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7. 本公司所作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概無於本文件刊發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在聯交所。